

收文編號：1070004084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6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科目項下原列 1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32 萬 2,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下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7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60萬6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及後續改善作為，說明如次：

- 一、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本部臺南市審計處辦理各機關(基金)審計事務、審核各機關(基金)決算及審核地方總決算各項審計意見之彙整報告，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已包括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及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等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
- 二、本部臺南市審計處賡續強化審核作業之層面及審核意見之揭露，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業由100年度之86項，增加至105年度之113項，增加27項，增幅約31.40%，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力求客觀，且一併揭露各機關整體施政情形，增進外界瞭解政府之施政作為。

- 三、本部已建置「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區，自88年度起公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另自98年度起公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又為強化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增進社會大眾對審計業務之瞭解，自99年2月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106年度共發布55次，計438則。
- 四、本部臺南市審計處107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60萬6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32萬2千元。本項預算係辦理地方審計事項經費所需，為避免因預算凍結影響地方審計業務之推動，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